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9-069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 泰豪 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起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自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产质量，拓宽融资渠道，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相关应收账款债权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信托计划，并通过该信托计划发行资产支持票据。具体内容详见《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2）。

关联监事李自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部分资产为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拟发行债券的偿债保障，降低综合发行成本，同意公司与江西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融担”）合作，由其为本次公司债券首期发行的其中不超过 4 亿元（包含 4 亿元）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其持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向省融担的上述担保提供不低于 1.6 亿元的反担保，并申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与上述担保及反担保相关的所有文件，具体详见《关于以部分资产为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1 月 30 日